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冷链”或“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与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四方冷链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四方冷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7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5,17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19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52,682.3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46,504.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6]150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冷链装备扩产项目	18,145.00	18,145.00
2	罐式集装箱扩产项目	13,309.00	13,309.00
3	冷链装备技术中心	3,050.00	3,050.00
4	补充12,000万元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6,504.00	46,504.00
----	-----------	-----------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公司拟将冷链扩产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改造原有厂房和仓储用房变更为新建厂房实施。项目总投资为 18,14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4,621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已投入 3,647.23 万元。

（一）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变更实施地点

公司拟将冷链装备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公司原有厂区变更为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25010 号地块，该地块位于原有厂区北侧，与原有厂区相连。

2、变更实施方式

公司拟将冷链扩产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改造原有厂房和仓储用房变更为新建厂房实施。

上述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此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变更后实施地点位于公司原厂区北侧，与原有厂区相连，地址仍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金通公路 3888 号。新建厂房将有利于优化生产流程布局，可以解决现有厂区拥挤和布局不合理情况，在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本次变更前后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影响

1、公司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及用途。

2、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及合理布局，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3、由于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发生变更，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将积极争取尽早完成与该项目相关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计划。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目前，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事项系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荔军

徐荔军

杜涛

杜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